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組成合營企業  
涉及視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合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TCL顯示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及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顯示惠州及武漢華星光電同意注入合共人民幣499,000,000元，以增加合營企業(現為TCL顯示惠州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協定由TCL顯示惠州單獨注入。待注資完成後，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而合營企業亦將由TCL顯示惠州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改變為一間股本合營企業，屆時將由TCL顯示惠州及武漢華星光電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待注資完成後，合營企業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內按附屬公司入賬及合併計算。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股權將於注資完成後由100%被攤薄至7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注資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注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7.32%，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武漢華星光電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故其為TCL聯繫人士，繼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與合營協議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TCL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TCL顯示惠州所佔之注資其中一部份將由財務公司進一步提供融資撥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將向TCL顯示惠州提供之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財務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援助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一份載有合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諒解備忘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所訂立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如所披露，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一直就雙方(或彼等各自指定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可能組成一間合營企業進行磋商，而該企業(如組成)將會從事生產LTPS LCD模組產品。

經訂約雙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TCL顯示惠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及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以投資於合營企業。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TCL顯示惠州，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武漢華星光電
- (3) 合營企業

注資：TCL顯示惠州及武漢華星光電各自同意透過注入現金合共人民幣499,000,000元，將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比例如下：

- (1) 由TCL顯示惠州注入人民幣349,000,000元
- (2) 由武漢華星光電注入人民幣150,000,000元

上述注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全數支付予合營企業。

先決條件：注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TCL顯示惠州及武漢華星光電各自之最高權力機關通過有效決議案批准訂立合營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合營企業之經修訂細則；
- (2) 武漢華星光電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 (3) TCL顯示惠州及武漢華星光電各自己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豁免，並已妥為遵守適用於該訂約方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

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 在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之前提下，合營企業於注資後之業務範圍將為開發、生產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之LTPS LCD模組及相關配件產品；以及技術及產品進出口貿易。

合營企業之經營期： 由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30年。

待取得合營企業四分之三股東批准後，合營企業可根據中國之法例及規例，於經營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經營期續期。

合營企業之管理： 合營企業於注資後之管理將為如下：

- (1) 合營企業之股東為合營企業之最高權力機關，其權力將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負責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合營企業之細則，就合營企業之主要事宜作出決定。合營企業將設立董事會，而合營企業之唯一監事將由武漢華星光電提名。

- (2)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TCL顯示惠州有權提名其中兩名成員加入董事會；而武漢華星光電則有權提名一名成員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將由TCL顯示惠州提名。
- (3) TCL顯示惠州及武漢華星光電各自保證，其所委任或提名之人員將符合其職位要求，並將監督及促使上述人員行事時以合營企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且不會自行或為他人從事與合營企業之業務相類似之業務。

武漢華星光電作出  
之承諾：

- (1) 武漢華星光電向TCL顯示惠州承諾不會從事將與合營企業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作為契諾人之聯繫人士遵守不競爭契據；如武漢華星光電於業務過程中遇到任何與或可能與合營企業之業務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新商機，則其將根據適用法例及不競爭契據處理。
- (2) 只要有關武漢華星光電所生產之產品，武漢華星光電將盡其最大努力，首先按武漢華星光電向其客戶提供之相同條款滿足合營企業之生產需求。

### 注資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協定由TCL顯示惠州單獨注入，合營企業因而由TCL顯示惠州全資擁有。待注資完成後，TCL顯示惠州於合營企業之股權將由100%被攤薄至70%，而合營企業亦將由TCL顯示惠州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改變為一間股本合營企業，屆時將由TCL顯示惠州及武漢華星光電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注資後合營企業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注資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TCL顯示惠州	1	100%	350	70%
武漢華星光電	-	-	150	30%
<b>總計</b>	<b>1</b>	<b>100%</b>	<b>500</b>	<b>100%</b>

待注資完成後，合營企業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內按附屬公司入賬及合併計算。因此，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其收益表內錄得任何注資(即視作出售)收益或虧損。

TCL顯示惠州所佔之注資部份將以配售新股份(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公佈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將進一步向財務公司取得之融資提供資金。

注資金額乃由訂約各方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合營企業現時可動用之營運資金、合營企業日後發展業務所需之資金及業內類似規模之公司之註冊資本後而釐定。

### 有關合營企業之資料

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業務範圍為供移動電話及平板電腦使用之LCD顯示零件及模組研發、製造、批發及零售；商品及技術進出口；及進出口代理。於本公佈日期，合營企業由TCL顯示惠州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企業尚未投入營運，故自其成立以來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 一般資料及訂約各方之關係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以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方式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供手持移動終端使用之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主要中小尺寸(≤10.1英寸)顯示模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惠州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cldisplay.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按諒解備忘錄公佈所披露及根據武漢華星光電所提供之資料，(a)武漢華星光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i)深圳華星光電(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約39.95%權益；(ii)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獲武漢市政府投資之公司)擁有約39.95%權益；及(iii)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0.10%權益；(b)武漢華星光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主要從事第六代LTPS(Oxide) LCD或AMOLED顯示面板生產業務；及(c)於二零一五年，武漢華星光電已提交1,423項專利申請，按已提交發明專利申請數目計，為湖北省龍頭企業之一。

由於執行董事趙勇先生亦為武漢華星光電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故趙先生已放棄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彼亦無計算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各為「契諾人」，合稱「該等契諾人」)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受其或其聯繫人士控制之實體或公司不會為其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於與本集團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主要供手機使用之LCD模組業務(「受限制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有關業務或持有有關業務之權益(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諮詢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牟利、報酬或其他目的)。不競爭契據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儘管組成合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之股權將使武漢華星光電(為TCL聯繫人士)可參與合營企業開發、生產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之LTPS LCD模組業務(即受限制活動)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但契諾人及本公司已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有關該等契諾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參與與受限制活動競爭之新商機之規定。

### **組成合營企業之理由及好處**

由於智能終端客戶目前追求更高端的優質產品，故近年來單位價格普遍較其他LCD模組產品為高之較高端LTPS LCD模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覷準此高端LTPS LCD市場之商機，以推進增長及擴大本集團於業內之市場佔有率。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能力及可用資源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令本集團可借助武漢華星光電於生產LTPS LCD面板之資源及專業知識。此外，與武漢華星光電合作亦能使本集團將其LTPS LCD模組的生產規模擴展至單靠本集團所不能達到的更大規模，得享規模經濟效益之利，並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大利潤。

因此，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締造黃金機會，使本集團能把握對LTPS LCD模組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以刺激其業務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載入意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而訂立合營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股權將於注資完成後由100%被攤薄至7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注資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股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由TCL顯示惠州向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349,000,000元)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

由於深圳華星光電由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7.32%)擁有約75.67%權益，故由深圳華星光電擁有約39.95%權益之武漢華星光電為TCL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繼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合營協議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由TCL集團公司擁有82%權益，故其為TCL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TCL顯示惠州所佔之注資其中一部份將由財務公司進一步提供融資撥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將向TCL顯示惠州提供之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財務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援助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新中文名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第二名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

(ii) 已就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第二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登記冊當日起生效。

當上文所載之條件已經達成後，本公司將就採納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第二名稱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以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方式為國內外知名手機製造商生產LCD模組，鑒於本集團與上游面板企業武漢華星光電透過組成合營企業達致緊密合作，預期將有助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公司名稱「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新第二名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更能凸顯合營企業可為本集團所帶來的優勢，並為本公司樹立新企業形象。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已經生效後繼續為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可於一段指定時間內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第二名稱之新股票。

此外，本公司買賣其股份之股票簡稱（有待聯交所確認）、本公司之標識及網站亦將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該等更改及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安排。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合營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協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故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AMOLED」	指	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合營協議由TCL顯示惠州及武漢華星光電分別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349,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注資總額為人民幣499,000,000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擁有82%權益之公司，並為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中國銀監會核准及簽發之金融許可證，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所頒佈之指引，其亦為TCL聯繫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TCL集團公司、TCL聯繫人士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合營企業」	指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Wuhan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顯示惠州現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TCL顯示惠州、武漢華星光電及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合營協議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TPS」	指	低溫多晶硅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不具法律法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有關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不競爭契據」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均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不競爭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華星光電」	指	深圳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Shenzhen China Star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按其作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士」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顯示惠州」	指	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 Display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Wuhan China Star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TCL聯繫人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內中文名稱或字詞之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字詞之正式英文翻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